

中国检察

· 第21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王守安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

· 第21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王守安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第 21 卷/张智辉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102 - 0662 - 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3851 号

中国检察 第 21 卷

主编 张智辉 副主编 王守安 向泽选 谢鹏程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33 印张

字 数：592 千字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662 - 7

定 价：6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近年来，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一直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着眼于检察改革与检察事务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引导全国检察机关和法学界进行研究。我们选取了2011年结题的较有代表性的13篇课题报告，有检察基础理论的研究，有检察应用理论的研究，有方法论的研究，有证据学的研究，将这些课题报告选编入《中国检察》，希冀借此继续激励检察理论研究，倡导法律监督理念，砥砺检察制度学问，优化职权行使方式。

安徽省院检委会委员柴学友主持的《法律监督逻辑要务》，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务中的逻辑理论和运用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其研究对象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务中的逻辑应用问题，包括法律监督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活动的特征及履行监督职责时具体的思维方法。将逻辑知识原理和法律监督实践紧密结合，把逻辑理论知识转化为实用思维方法，便于检察人员在法律监督工作中进行有效的判断、推理、论证，对指导检察人员正确履职办案、及时察觉谬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青主持的《诉讼监督的范围和方式》，对诉讼监督的程序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究。从概念剖析入手，对诉讼监督的范围与对象、来源与渠道、方式与手段、办案与监督等各组概念之间的异同进行界定，认为批捕、公诉、侦查、诉讼监督等职能都具有法律监督的根本属性，但运行特征存在差异；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三者的运行规律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结合我国第三轮司法体制改革进程，跟踪与诉讼监督有关的检察改革，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中央党校姜小川教授主持的《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就检察权能动性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进行了阐述，强调检察权的能动性既不同于西方司法能动主义，也有别于我国的审判权能动。在阐述优化检察权能动配置的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就检察权优化配置的建议进行了论证，即以检察权的定位作为检察权配置的立足点；赋予检察机关“立法监督建议权”；完善对审判权

的法律监督;完善对侦查权的法律监督;完善对行政权的法律监督;完善检察权自身的配置,更好地进行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李忠诚承担的《渎职罪的证据标准》课题,从证据的质量标准与证据的数量标准两个方面论证了证据的标准问题。证据的质量标准的基本内容包括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及合法性,渎职罪的证据标准则由职务犯罪初查、立案和侦查终结等阶段的不同数量标准构成。其观点和建议对于完善检察机关在渎职罪证据收集、审查和判断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指导价值。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韩索华主持的《电子证据检验鉴定的研究》的课题,结合电子证据的载体种类繁多及自身的显著特征,针对检察机关电子证据检验鉴定的发展状况,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受理的涉及电子证据检验鉴定的案件和各地检察院实际办理的涉及电子证据检验鉴定的案件为研究对象,以具体案件为切入点,运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检察机关电子证据检验鉴定进行研究。有助于为制定有关电子证据的收集与运用的规则提供参考,为检察机关实际运用电子证据提供有可操作性的方案,为办案过程中如何收集和运用电子证据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复旦大学谢佑平教授主持的《公诉与非法证据排除》的课题,基于公诉部门、法律监督机关及司法机关等多重身份,检察机关具备承担排除非法证据重任的条件,现有的立法规范、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业已为其在公诉环节排除非法证据提供了现实可行性。检察机关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在公诉环节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离不开科学合理、富有成效的方法、路径以及工作机制。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涛主持的《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研究》课题,通过广泛调研,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预防职务犯罪困境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选择确定检察机关开展预防工作的核心业务,并对不同级别的检察机关设计预防业务分工。随后又从法律依据、经费保障、激励机制三个方面论证了方案的可行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卢希主持的《检察执法与案例指导问题实证研究》的课题,认为检察机关推行案例指导制度具有现实可行性: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径以及检察一体化的组织原则有利于制度的推进与落实;检察机关在不批捕、不起诉等环节具有程序性终结诉讼的权力,使指导性案例对于诉讼当事人具有指导意义;高检院具有利用典型案例指导检察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实践中的实效,需要明确案例指导制度

的法律地位、拓展指导性案例创制主体、赋予指导性案例强制执行力、丰富指导性案例的类型以及建立相关配套制度体系等。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尹吉处长主持的《检察管理研究》课题，以现代管理学为视角，将现代管理学的基本原理、理念、方法等运用到检察管理之中，并较系统地梳理了检察管理的理念、要素、分类、过程和具体方法，将业务管理与队伍管理和后勤保障管理有机结合，提供了一些检察管理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实例。通过总结回顾30余年来检察业务管理的成就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借鉴我国企业管理现代化、教育管理现代化和军队建设现代化的理念、架构和发展态势，提出了实现检察管理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构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谢鹏程主持的《论检察政策》课题，从主体、内容和形式三个方面界定了检察政策的概念，分析了检察政策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时效性等特点；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应用公共政策学的研究成果，对检察政策进行了类型化研究；在分析检察政策与党和国家政策的关系以及检察政策与法律的关系的基础上，对检察政策的功能进行了概括和阐述，对检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主要环节和一般问题进行了探索，解决了检察政策制定、实施和修正的标准、程序等基础性问题。

“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理论研究需要与实践相结合，实践需要通过科学的理论来指导，理论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检察理论研究要继续与中国的检察制度相依托，发挥实践优势，注重成果转化，强调工作创新，为检察理论的繁荣和中国的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目 录

法律监督逻辑要务	(1)
一、法律监督逻辑概述	(2)
(一) 法律监督逻辑的概念	(2)
(二) 法律监督逻辑的研究对象	(3)
(三) 法律监督逻辑的特征	(3)
二、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要务	(5)
(一)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的概念	(5)
(二)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逻辑运用	(6)
(三) 职务犯罪侦查假说	(8)
三、刑事诉讼监督逻辑要务	(14)
(一) 刑事诉讼监督逻辑的概念	(14)
(二) 立案监督工作中的逻辑	(14)
(三) 侦查监督工作中的逻辑	(18)
(四) 公诉工作中的逻辑	(21)
四、民事诉讼监督逻辑要务	(29)
(一) 民事诉讼监督逻辑的概念	(29)
(二) 民事诉讼监督中的逻辑	(29)
五、刑罚执行监督逻辑要务	(37)
(一) 刑罚执行监督逻辑的概念	(37)
(二) 刑罚执行监督中的逻辑	(37)
(三) 监管活动监督中的逻辑	(42)
诉讼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45)
一、诉讼监督的范围与方式概述	(45)
(一) 诉讼监督的概念	(45)
(二) 诉讼监督的运行特征	(46)
(三) 诉讼监督范围概述	(56)
(四) 诉讼监督方式概述	(58)

(五) 刑事诉讼监督的特点与现状	(63)
二、侦查监督的范围与方式	(65)
(一) 侦查监督的概念	(66)
(二) 侦查监督的范围	(67)
(三) 侦查监督的方式	(71)
(四) 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中的方式问题	(78)
三、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与方式研究	(78)
(一) 刑事审判监督的内涵及其特征	(78)
(二) 刑事审判监督的现状分析	(80)
(三) 刑事审判监督的发展	(82)
四、刑罚执行监督的范围与方式	(85)
(一) 刑罚执行监督范围与方式的现状	(86)
(二) 刑罚执行监督范围与方式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	(90)
(三) 刑罚执行监督范围与方式的完善与适度拓展	(95)
(四) 与刑罚执行监督相关联的监督工作	(100)
五、民事诉讼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103)
(一) 关于监督范围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完善建议	(103)
(二) 监督方式的不足与完善	(106)
(三) 完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路径	(107)
六、行政诉讼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108)
(一) 行政诉讼监督的特殊性	(109)
(二) 行政诉讼监督的范围	(113)
(三) 行政诉讼监督的方式	(116)
检察权配置问题研究	
——以检察权的法律定位和能动性为视角	(121)
一、检察权的法律定位是检察职权配置的前提	(122)
(一) 我国检察权的法律定位及含义	(122)
(二) 检察职权的配置取决于检察权的法律定位	(125)
二、能动性是检察权的应然属性	(129)
(一) 检察权能动性的提出	(129)
(二) 检察权能动性的理论依据	(137)
(三) 检察权能动性的实践依据	(139)
三、检察权能动性配置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44)

(一) 检察权配置在能动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144)
(二) 影响检察权能动性配置问题的原因	(151)
四、优化检察权的能动配置	(162)
(一) 优化检察权能动配置的原则	(162)
(二) 优化检察权能动配置的建议	(168)
民刑交叉案件管辖问题	(179)
一、民刑交叉案件的界定及表现形式	(180)
(一) 民刑交叉的界定	(180)
(二) 民刑交叉案件的表现形式	(180)
二、民刑交叉现象的产生原因	(187)
(一) 民刑交叉现象产生的实体原因	(187)
(二) 民刑交叉现象产生的程序原因	(195)
(三) 民刑交叉现象产生的观念原因	(198)
三、民刑交叉案件的管辖冲突及处理	(201)
(一) 对“先刑后民”原则的反思	(204)
(二) 处理民刑交叉案件管辖应遵循的原则	(206)
(三) 处理民刑交叉案件管辖问题的思路	(207)
渎职罪的证据标准	(213)
一、渎职罪的证据质量标准	(214)
(一) 证据的客观性	(214)
(二) 证据的相关性	(217)
(三) 证据的合法性	(218)
二、渎职罪的证据数量标准	(222)
(一) 渎职罪的证据种类标准	(222)
(二) 渎职罪的证据数量标准	(225)
三、证据质量标准与证据数量标准的关系	(243)
电子证据检验鉴定的研究	
——基于检察院实证研究的视角	(245)
引言	(245)
一、研究回顾	(246)
二、数据来源和研究方法	(248)
(一) 数据来源	(248)

(二) 研究方法	(249)
三、研究结果	(250)
(一) 检察实践中电子证据检验鉴定技术特征	(250)
(二) 检察实践中电子证据检验鉴定的局限性	(258)
(三) 检察实践中电子证据提取和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265)
(四) 检察实践中电子证据检验鉴定中的重点工作	(266)
四、结论与建议	(270)
(一) 补充和增强网络取证技术手段	(270)
(二) 采用最新的云计算架构实现电子证据的远程鉴定分析	(270)
(三) 提高最新的密码破解技术	(271)
(四) 建立和完善技术部门与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协作机制	(271)
(五) 加强人才培养整合资源, 联合开展电子证据鉴定工作	(271)
公诉与非法证据排除	(273)
绪论	(273)
一、公诉环节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76)
(一) 我国检察机关作为非法证据排除主体的合理性	(276)
(二) 公诉环节排除非法证据的必要性	(278)
(三) 公诉环节排除非法证据的可行性	(280)
二、公诉环节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的方法与途径	(283)
(一) 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的基本工作方法	(284)
(二) 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的动态路径	(287)
三、公诉环节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工作机制	(296)
(一) 非法证据审查发现机制	(297)
(二) 非法证据调查证明机制	(301)
(三) 排除非法证据控辩意见交流机制	(304)
(四) 非法证据听证机制	(310)
(五) 非法证据认定排除机制	(314)
(六) 瑕疵证据转化机制	(317)
(七) 非法证据排除异议沟通机制	(320)
监管场所人权保障与检察监督	
——刑罚执行监督过程中的问题与完善路径	(321)
一、刑罚执行监督的主体与机构设置剖析	(322)
(一) 刑罚执行主体分散与监督主体的相对集中	(322)

(二) 刑罚执行监督主体的机构设置	(323)
二、刑罚执行监督对象的问题与解决路径	(325)
(一) 刑罚交付执行的问题与解决路径	(325)
(二) 刑罚执行的问题与解决路径	(326)
(三) 刑罚执行变更的问题与解决路径	(328)
三、刑罚执行监督方式滞后化与单一化的弥补	(330)
(一) 事后监督方式的问题与完善	(330)
(二) 纠正违法方式的问题与完善	(330)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333)
一、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概述	(333)
(一)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含义与特征	(333)
(二)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内涵	(335)
(三)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必要性分析	(336)
二、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历史演进与中外比较	(338)
(一) 清末、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监外执行法律监督	(338)
(二) 新中国成立至社区矫正试点前的监外执行监督	(338)
(三) 域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制度及中外比较	(339)
三、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344)
(一) 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运行概况	(344)
(二) 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现行体系	(346)
(三)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问题分析	(350)
四、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353)
(一) 完善发现违法机制	(353)
(二) 完善纠正违法机制	(356)
(三) 完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保障机制	(358)
(四) 建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	(360)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研究	(361)
一、引论	(361)
(一) 预防腐败政策的出台	(362)
(二) 检察机关的政策反应	(363)
(三)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界定	(366)
(四) 研究的目的和规划	(367)

二、调研发现的问题	(368)
(一) 预防职务犯罪的领导体制和组织形式	(368)
(二) 各项预防业务的开展状况	(370)
(三) 经费供给和人员配备	(371)
三、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	(374)
(一) 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职能定位	(374)
(二) 预防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制度环境	(377)
(三) 经费保障制度和人员录用制度	(379)
(四) 惩治腐败的力度	(380)
四、解决问题的方案	(381)
(一) 确定预防工作的核心业务	(382)
(二) 设计犯罪分析与预防调查的工作流程	(385)
(三) 规划各级检察机关的预防业务分工	(386)
五、方案的可行性	(387)
(一) 法律依据	(388)
(二) 经费保障	(389)
(三) 激励机制	(390)
六、延伸讨论	(391)
(一) 预防腐败的社会政治环境	(391)
(二) 对预防腐败政策的再思考	(393)
(三) 预防腐败政策的进化	(395)
检察执法与案例指导问题实证研究	(400)
一、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必要性	(401)
(一)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现行立法模式的必然 结果	(402)
(二)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司法实践精致化的现实 需要	(404)
(三)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符合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 趋势	(405)
(四)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有助于提升检察队伍的专业 素质能力	(407)
(五)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司法资源的有效整 合运用	(408)

二、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可行性	(409)
(一)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政策基础——自上而下 改革路径的优势	(409)
(二)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法理基础——检察权的 复合性以及检察职能的多样性	(410)
(三)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实践基础	(411)
(四) 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组织基础——检察一体 化的组织原则	(414)
三、检察机关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效性	(415)
(一) 案例指导制度在自身效力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415)
(二) 案例指导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417)
(三) 增强案例指导制度有效性的方式和路径	(420)

检察管理研究

——以现代管理学和检察业务管理为视角	(431)
一、检察管理的概念、分类、方法和意义	(432)
(一) 检察管理的概念	(432)
(二) 检察管理的分类	(433)
(三) 常用的十三种检察管理方法	(434)
(四) 检察管理的意义	(445)
二、三十多年来检察管理回顾	(446)
(一) 1978—2007 年检察管理的主要成就	(446)
(二) 2008—2011 年检察管理的创新发展	(449)
(三) 检察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453)
三、检察管理的改革创新	(464)
(一) 检察管理改革创新的价值	(464)
(二) 推动检察管理改革创新的基本需求	(464)
(三) 检察管理创新的基本要素	(469)
四、创新检察机关案件集约化管理理论	(472)
(一) 关于案件集约化管理的定位	(473)
(二) 案件集约化管理的理念与原则	(475)
(三) 内部监督管理资源的整合	(477)
五、推进检察管理的现代化建设	(480)
(一) 企业等领域管理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480)

(二) 构建检察机关的共同愿景	(482)
(三) 优化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	(485)
(四) 完善各类检察工作机制	(487)
(五) 检察事业发展与检察人员发展有机结合	(492)
论检察政策	(497)
一、检察政策的概念和分类	(498)
(一) 检察政策的概念和特点	(498)
(二) 检察政策的分类	(500)
二、检察政策的地位和功能	(504)
(一) 检察政策与党和国家的政策	(504)
(二) 检察政策与法律	(505)
(三) 检察政策的功能	(506)
(四) 研究检察政策的方法和意义	(508)
三、检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509)
(一) 检察政策的制定	(510)
(二) 检察政策的实施	(512)

法律监督逻辑要务^{*}

法律监督逻辑要务课题组^{**}

新时期，如何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服务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水平，是摆在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面前的重大课题。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监督的实

^{*}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 年一般课题，编号 GJ2010C08。

^{**} 课题组负责人：柴学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课题组成员：刘艳芳，安徽大学教授；杨冬艳，郑州大学教授；张静焕，海南大学副教授；鲁建武，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李明和，安徽省纪委法规研究室副处级纪检员；奚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副处长；彭庭国，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监所处副处长；丁银舟，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杨勇，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吴润松，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冯兴吾，宣城市郎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强，安徽省检察官协会副秘书长；李大伟，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委办副主任；李领臣，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委办副主任；张庆颜，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柴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法律部工作人员。

质就是在思维中断定相关具体程序和实体认定与法律规定及法律精神是否相一致。所以,任何一项法律监督活动不可能离开逻辑方法的运用,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也需要法律监督逻辑研究工作与之同步发展。

所谓“法律监督逻辑”,是专门研究解决法律监督实务思维方法的科学,它是逻辑应用的一个新的分支、新的种族。所谓“要务”,顾名思义,即重大任务、主要事物。《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记载:“叔孙生诚圣人也,知当世之要务。”意思是说:叔孙先生真是大圣人,通晓当代的紧要事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监督逻辑要务,也就是当今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最紧要的事务。综观国内外研究成果,至今尚无专门针对法律监督逻辑问题的研究成果。法律监督逻辑要务的课题,就是通过对法律监督实践活动思维方式的特点进行总结和概括,从而形成了法律监督逻辑这一逻辑学研究的新领域、新方向。本课题主要由法律监督逻辑概述、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要务、刑事诉讼监督逻辑要务、民事行政诉讼监督逻辑要务、刑罚执行监督逻辑要务五大部分组成,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一、法律监督逻辑概述

(一) 法律监督逻辑的概念

法律监督逻辑是以法律监督活动的思维方法为研究对象,以提高检察人员思维素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为目的的一门逻辑应用的分支学科。其性质和其他的逻辑应用一样,是工具性的。

法律监督逻辑是逻辑应用研究的新领域,它既注重对思维形式结构的研究,也注重对法律监督实务内容的研究,做到思维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任何科学都是逻辑的应用”,每一个专业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领域,呈现独特的逻辑思维方法,如法律监督逻辑与哲学逻辑就因为研究领域的不同而各具特色。法律监督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本身所特有的思维方法,绝非传统逻辑学能给予说明的,也不是简单搬用已有逻辑知识就能使其在法律监督领域中发挥其应有效力的。检察机关无论是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还是民事行政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法律监督思维过程,都要运用特有的思维艺术和逻辑方法来履行好法律监督的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认为:法律监督逻辑就是通过对法律监督实践活动思维规律进行深化、挖

掘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监督工作特点的逻辑思维规律，对指导检察人员履职办案，进行思维素质训练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法律监督逻辑的研究对象

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呼唤逻辑理论“从天上回到人间”。因为，法律监督的案件大都涉及复杂疑难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问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种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如作案手段更加隐蔽，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互联网等高科技手段作案，给侦查和取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犯罪分子智商越来越高，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特别是职务犯罪分子大多受过高等教育，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社会地位，办案干扰多、阻力大。因此，法律监督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检察人员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法律知识，更需要高超的法律监督思维素质。经常进行逻辑思维训练，掌握丰富的逻辑知识和基本的思维技巧，才能灵活应用逻辑思维方法，从而面对复杂的案件可以去粗取精，排除事物表面现象，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提高认定和辨析能力，对案情进行合理的推定和判断。法律监督逻辑的研究对象就是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实务中的逻辑应用问题，主要研究法律监督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活动的特征及其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所采取的思维方法。

（三）法律监督逻辑的特征

法律监督逻辑是逻辑科学理论和法律监督实践相结合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有以下主要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

从法律监督的主体看，只限于检察机关。检察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一，检察权所具有的独立性，代表了权力的国家性，接受的是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不隶属于任何一级政府，检察权这一特殊地位，标志了国家权力的性质；其二，从领导体制上也体现了检察权的国家性，《宪法》规定，各级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属于上下级领导关系，说明检察权是统一的国家的权力；其三，法律是统一的，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法律也是平等的，在法律面前，没有特殊性和地域性。法律的这种统一性，决定了检察权的国家性。因此，法律监督的主体只能是检察机关。这种主体的特定性，从逻辑的同一律的角度来说，